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广东羚光”、“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自辅导受理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更。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开源证券委派的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赖庆凌、胡风光、申倩光、林新龙、张欣悦、马强和陈晓璇共7人。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广东羚光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商天勤”）的协

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通过核查文件、电话、现场沟通、专业咨询及问题诊断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本辅导阶段，辅导小组始终聚焦于发行人的经营动态与发展状况，积极搜集并审阅公司的各项相关资料，同时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动态。

2、在本辅导阶段，辅导小组关注发行人 2024 年半年报的披露工作，增强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对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以确保合规性和透明度。

3、在本辅导阶段，辅导小组持续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规范运行的辅导，并督促董事会确保定期报告、会议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的发布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和万商天勤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与开源证券有序配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要求开展各项尽职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发行人通过收购的方式解决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贵州羚光一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辅导期内尚未完成收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羚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涉及重要生产环节，可能对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启动收购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事项，但相关收购尚未完成。目前租赁的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后续待相关资产办理完权属证书时再启动收购，或通过其他恰当方式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问题。

发行人遇经营挑战，主要为锂电负极材料市场及负极石墨化市场正处于供大于求的困境中，市场需求显得疲软，成本支撑力度减弱，发行人出现显著的竞争压力和利润压缩，出现持续亏损情况。

发行人正在聚焦于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的强化，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来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应对当前的激烈竞争环境；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不断提升自身在市场中的竞争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申倩光（保荐代表人）、赖庆凌（保荐代表人）、林新龙、张欣悦、马强和陈晓璇共 6 人，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企业上市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相关法规知识，帮助公司主要成员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赖庆凌


胡风光


申倩光


林新龙


张欣悦


马强


陈晓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